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沈金印

相 對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可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業已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始得提起；又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又如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21號、第127號、第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無積欠相對人債務，而提起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859號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惟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

01 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  
02 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始  
03 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迄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 
04 2項之規定，提起上開法條所列之訴訟或抗告之本案訴訟之  
05 證明，本院亦查無聲請人業已提起本案之訴訟，自不得聲請  
06 停止強制執行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自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  
07 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0 斗六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定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5 書記官 張湘翎